



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
陳克勤議員, BBS, JP 台鑒：

要求加入議程討論制訂《動物福利法》

政府於去年上半年接獲 150 宗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，但截至 10 月 21 日，政府僅對當中 5 宗個案的涉案人士提出檢控，數字明顯偏低，而近月虐待動物的事件更不時發生，凸顯本港的動物保護法例有漏洞，更對涉虐待動物者欠缺阻嚇力。

儘管政府已表示即將修訂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（第 169 章）以加強保障動物福利，惟不同動物的需求都大不相同，修例未有列出各種動物的法例應用情況，加上該條例是在 1935 年以英國的《1911 年保護動物法令》為藍本改寫而成，部份條例的觀念已不合時宜。英國已於 2006 年制訂《動物福利法》，採用「主人必須主動照顧其動物」的福利概念，規定主人需為其動物提供基本福利及生存條件，涵蓋動物的身心靈、社交需要等的照顧責任。而不少西方國家、以至鄰近地區亦已訂立全面的動物保護法例，香港卻仍停留於「防止虐待動物」階段，相當落後。

每一條生命都十分珍貴，本人過往亦在不同場合為保護動物發聲出力，現要求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加入議程，邀請政府當局派代表出席會議，就制訂《動物福利法》的立法工作盡快展開討論，以確保動物得到適當的照顧。承蒙俯允，不勝感激。

順祝
政安

立法會議員



葛珮帆 BBS JP

2021 年 2 月 18 日